

臺北市士林區芝山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畢業生 傑出類市長獎評選辦法

99.05. 審定通過
113.01 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99 年 3 月 22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933094702 號函教育局傑出市長獎評選辦法注意事項辦理。
- (二)113 年 01 月 16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33033877 號函臺北市各級學校 112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透過公開表揚，激勵學生奮發向上精神。
- (二) 透過各類獎項，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。

三、辦法：

(一) 選拔人數及標準

1. 以公正、公開的方式，審議本校「傑出市長獎」受獎學生名單。
2. 參酌學生在體育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性競賽等項目有績優表現者（有得獎事實），共選拔 2 位。

(二) 審核委員會成員：（所有委員應遵守三等親內，利益迴避的原則）

1. 校長擔任審核委員會之召集人。
2. 行政代表：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四處主任、教學組長。
3. 教師代表：畢業班各班導師。
4. 家長代表：畢業班各班一名。
5. 執行秘書：設備組長。

四、審查方式及時間

(一) 第一階段初審

1. 畢業生、家長自行申請審查（一上至六上共 11 學期，總成績平均須在 80 分以上始得申請）。
2. 參加初審的畢業生填妥推薦表、備妥相關證件（得獎證明），於 5 月 3 日(五)前交各班導師初審計分。導師於 5 月 10 日(五)前完成審查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，初審通過後相關文件影本依序整理於 L 夾送教務處設備組。

(二) 第二階段複審

1. 教務處於 5 月 17 日(五)下午 2:00 召開畢業生傑出類市長獎審核委員會，審核各班提出的候選人推薦表及相關證件。
2. 依據給分標準，統計各候選人總得分，再依總得分多寡排序成為傑出類市長獎準候選人。
3. 傑出類市長獎候選人同時獲得學業成績市長獎時，以學業成績市長獎為優先。

五、給分標準

(一) 評選項目：音樂、美勞、多語文、科學與創作、體育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。

(二) 評選採積分制，積分標準如下：

1. 比賽：

(1) 校內：

A. 個人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名 (特優、金牌) | 6 分 |
| 第二名 (優等、優選、銀牌) | 5 分 |
| 第三名 (甲等、佳作、銅牌) | 4 分 |
| 第四名 (入選) | 3 分 |
| 第五名 | 2 分 |
| 第六名 | 1 分 |

B. 團體 (冠、亞、季、殿軍) (獎狀需列個人姓名者才計分)

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第一名 (特優) | 3 分 |
| 第二名 (優等) | 2.5 分 |
| 第三名 (甲等、佳作) | 2 分 |
| 第四名 (入選) | 1.5 分 |
| 第五名 | 1 分 |
| 第六名 | 0.5 分 |

(2) 行政區域比賽：以教育主管機關舉辦之比賽為主，分數參照附件一。

(3) 臺北市：外縣市成績比照臺北市辦理；以教育主管機關舉辦之比賽為主。

(4) 全國：以教育主管機關舉辦之比賽為主。

(5) 各單項比賽得分上限為 60 分。

(6) 臺北市美術創作展得獎之計分方式比照校內比賽積分計算。

(7) RT 學校代表出賽代表選手補發獎狀，獎狀等同於校內團體優等。

(8) 多語文音樂性比賽的伴奏感謝狀等同於義行善舉算 1 分。

(9) 北市多語文競賽優選並列第七名(如字音字形比賽，英語類除外)。

(10) 北市多語文競賽英語類優勝並列第二名、優等並列第三名。

(11) pizza 盃完賽證明不算

(12) 水道祭比賽獎狀算校內比賽

(13) 寫春聯過新年只有一個等第-優選，所以等於第一名。

(14) 相關比賽名次項目排列方式未在參考上者，應由該班級任老師提出，並於審核委員會中討論後決定計分方式。

2. 義行善舉：

(1) 模範生、禮儀楷模、孝親楷模 (最多累計三次，低、中、高年段各以一次為限)：各單項積分 5 分。

(2) 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：小義工，例如：衛生隊 (每學期 1 分)、環保義工 (每學期 1 分)、糾察隊 (每學期 1 分)、朝會幹部 (每學期 1 分)、樂團 (每學期 1 分)、解說員 (每學期 1 分)，合計每學期最高 3 分，以四學期為限，最高 12 分。

六、參加評選者需依項目填寫積分表，證明文件為立體者應拍照黏貼於 A4 影印紙上，每張以黏貼 4 張照片為原則，姓名、名次、比賽項目應力求清晰可辨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
七、本辦法於審核委員會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◎各項比賽得分對照表

| | 名次 | 第一 (特優) | 第二 (優等) | 第三 (佳作) | 第四 (入選) | 第五 | 第六 | 第七 | 第八 |
|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|
| 校內 比賽 | 個人 | 6 | 5 | 4 | 3 | 2 | 1 | * | * |
| | 團體 | 3 | 2.5 | 2 | 1.5 | 1 | 0.5 | * | * |
| 區域 比賽 | 個人 | 12 | 10 | 8 | 6 | 5 | 4 | 3 | 2 |
| | 團體 | 6 | 5 | 4 | 3 | 2.5 | 2 | 1.5 | 1 |
| 北市 比賽 | 個人 | 18 | 16 | 14 | 12 | 10 | 8 | 6 | 4 |
| | 團體 | 9 | 8 | 7 | 6 | 5 | 4 | 3 | 2 |
| 全國 比賽 | 個人 | 24 | 22 | 20 | 18 | 16 | 14 | 12 | 10 |
| | 團體 | 12 | 11 | 10 | 9 | 8 | 7 | 6 | 5 |

◎義行善舉得分對照表

| 項目 | 每學期得分 | 備註 |
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模範生 | 5 | 最多累計三次，低、中、高年段各以一次為限 |
| 禮儀楷模 | 5 | |
| 孝親楷模 | 5 | |
| 小義工 | | |
| 各處室小義工 | 1 | 每學期最高 3 分，以四學期為限，最高 12 分 |
| 衛生隊 | 1 | |
| 糾察隊 | 1 | |
| 朝會幹部 | 1 | |
| 樂團 | 1 | |
| 解說員 | 1 | |